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14 年相关工作会议，认真参与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及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中，我们还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14 年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我们的专业涵盖了经济、管理、法律等领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制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吕先鎔：管理学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和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群：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法学博士。历任四川省乐山地委讲师团干部，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委组织部人才领导小组专家，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管理学院分党委书记、MPA 教育中心主任，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会会长，成都市科学技术顾问团顾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欣淳：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计算机专业，理学硕士，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历任 L 亚洲基金公司（L Capital Asia）执行董事，贝恩亚洲资本（Bain Capital

Asia) 副总裁, 波士顿咨询集团管理咨询顾问。现任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战略执行官,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 我们均按时出席了本年度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都主动调查、收集作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战略委员会上, 我们对 2015 年公司市场、销售规划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2.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对七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选聘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 并对公司在 2014 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 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考核,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4. 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 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在公司 2014 半年报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1) 2014 年 8 月 14 日, 我们参加了 2014 年半年报审计工作汇报、沟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 2014 年报四次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1) 2015 年 1 月 20 日, 我们参加了 2014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工作汇报、沟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年度报表审计的安排意见和审计前所做的准备工作情况。

(2) 2015 年 1 月 20 日, 我们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参加了无管理层参与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单独沟通会议，对审计机构在本次审计、沟通过程中的障碍、难点、焦点进行沟通，对审计、沟通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管理建议进行沟通，并对管理层在维护会计账册记录，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方面的表现发表了积极肯定意见。

(3) 2015 年 4 月 2 日，我们参加了 2014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工作汇报、沟通会议，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进度汇报书》。

(4) 2015 年 4 月 28 日，我们参加了 2014 年年报审计第三次工作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另外，我们还积极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至第三次临时会议，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 股东大会会议

我们均按时出席了本年度的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及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来公司办公的机会，在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深入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2014 年全年我们先后在公司实地办公时间均超过十天以上。

2015 年 4 月 28 日，我们对公司土桥厂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客观地对公司 2014 年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建议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选聘程序进行了审查及监督，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并对公司在 2014 年报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考核，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已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分红决策程序及机制、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及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发放股利条件、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经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其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在实际执行中完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公司在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为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我们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对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相关规定做好了登记备案。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修订了《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为各专业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充分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先鎔、章群、郑欣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吕先鎔

章群

郑欣淳